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兵商规〔2026〕1号

关于印发《兵团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师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和《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推进兵团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现将《兵团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兵团商务局　　兵团发展改革委

兵团公安局　　兵团财政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团生态环境局

（此页无正文）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团农业农村局　　兵团应急管理局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11月4日

兵团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细则。细则中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均指现行版本。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及其相关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遵循原则】 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遵循依法管理、保障供给、安全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规划，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管理方式】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由兵团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管理，由各师市商务局负责。

第五条【管理职责】 兵团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成品油流通管理政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其职责做好成

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各师市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各师市商务局依据本细则和本级人民政府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国家和兵团有关成品油流通管理法规、政策，对本辖区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编制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师市商务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的，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改革文件要求，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线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师市商务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

第六条【批发经营条件】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经营，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成品油批发；

（二）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具备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场所；

（四）是法人分支机构的，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五）财务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仓储经营条件】 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具备下列条件：

（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成品油仓储；

（二）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

（三）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油库布局规划；通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取得相关资质；

（四）是法人分支机构的，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五）财务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备案流程】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进行备案，经营企业应了解备案要求，明确备案的具体成品油种类，并对其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准备材料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图片应清晰、无遮挡，相关材料载明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应一致。

（二）报备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http://oilsyggs.mofcom.gov.cn）进行备案，进入应用填报《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并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信息。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三）备案办理

1.备案审核。兵团商务局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正确上传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备案，形成企业备案回执。若企业备案信息需要补充修正，一次性填写退回原因或告知企业原因，并退回企业补正信息。

2.备案信息处理。备案核准后，企业可登录“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自行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当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所有备案通过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将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系统中予以公开。

本细则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济活动

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的，税务部门应当关闭其已开通的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第九条【备案变更与注销】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30日内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系统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备案变更与注销信息同步推送至税务部门，涉及变更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向税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及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变更备案回执单。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相关证照失效的，企业依法终止的或不再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系统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虽已取得相关许可证但已过有效期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相关活动。

第十条【备案有效期】 备案回执有效期为3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若企业需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业务，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规范经营】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合规经营。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

安全、环保、应急保供及职业健康等主体责任。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开展经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保供、治安反恐、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职业病防治等专业培训，并开展自查；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渗漏扩散预防、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

（二）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购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并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三）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为其他企业代储成品油的，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四）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在采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采取质量管控措施，保证成品油的质量。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无合法来源、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成品油。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向零售企业供应成品油时，应当随货提供该批次油品的合格检验印证报告（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供零售企业留存备查。

（五）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成品油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等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成品油经营数据、油品来源、销售去向、储存、运输、出入库、质量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信息，且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每月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数据报送应及时准确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信息，不得瞒报数据。

（七）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按经营许可范围将成品油批量销售给具有经营资质的批发、零售企业或合规自用并具备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环保标准储油设施的生产企业，不得通过固定装置或移动设备等直接加注的方式将成品油注入终端用户的车辆油箱、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油箱或其他储油容器。

（八）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九）无批发、仓储经营项目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经过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

第一节　成品油零售网点体系规划

第十二条【规划原则】 各师市商务局在兵团商务局指导下，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结合地方实际，以优化存量、按需增量

为原则，统筹城乡发展，集约利用土地，科学规划辖区内加油站网点布局，编制本辖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向兵团商务局报备后组织实施。加油站建设应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且符合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涉及兵地或兵地临界区域网点布局的，各师市商务局与相邻师市商务局、各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之间加强统筹规划布局。

第十三条【间距设置要求】 加油站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城区（含各类园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0.9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直线距离不低于1.8公里；

（二）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配合服务区、停车区建设，原则上一区一对（2座），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

（三）国省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12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8公里；

（四）县乡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10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0公里。在符合本地规划的前提下，对途经村镇的路段、边远山区及农村网点可适当增加加油站布局；

（五）依法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且正常经营的成品油零售网点转让、租赁时，不作间距要求；

（六）未涉及增加土地面积的零售网点重建、改建、扩建不作间距要求。

第十四条【网点用地要求】 成品油零售网点用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有土地建设加油站，用地性质应当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

（二）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直接用于加油站建设，经师市批准，可以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授权经营或联营等方式建设经营加油站，但应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鼓励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盘活存量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加油站；

（四）积极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兵团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依法依规配套建设成品油零售网点；

（五）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设施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设置应符合高速公路服务区及进出口建设相关规定或规划，不得另开进出口。

第二节 零售网点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规划确认】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规划确认文件的，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及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师市商务局审核并征求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且无异议后，向申请企业出具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

第十六条【规划确认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规划确认审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

（二）拟新建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所在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条例，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等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自治区《反恐怖防范设置规范加油、加气站》（DB65/T3954）等地方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

第十七条【规划确认申请材料】 企业向师市商务局申请规划确认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写明“与原件相符”，下同）：

（一）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具备条件、建设地址、建设规模、项目单位或业主、资金来源、经营方案等）；

（二）《加油站建设规划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选址位置周边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现状图，须准确标注距离拟建站处最近的加油站位置；

（五）选址卫星定位位置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六）零售网点开工建设承诺书。

企业在取得师市商务局规划确认批复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未完成建设的加油站，应向审批部门说明原因，原则上可延期1次，延期不超过1年；确非企业自身原因（如规划调整、征地延迟、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等）2年内未完成建设的加油站，企业向审批部门说明原因并提交证明材料，延期不超过2年。逾期仍未完成建设加油站的，规划确认文件及延期批复自行废止。各师市商务局应定期将本地规划确认批复网点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

（一）验收基本条件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配置符合GB/T9081的加油机且具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出厂产品合格证书、储油罐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加油站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符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通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

规划、安全、消防、建设等各项单项验收；

5.取得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二）验收程序

加油站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单项验收申请，单项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企业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高速公路配套建设加油站，业主单位在整条高速公路项目论证时，应当请师市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加油站项目论证，确定具体选址；建设立项时，由兵团交通运输局签署审核意见，并附师市商务局参与项目论证依据及有关部门文件。

第三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零售许可条件】 零售网点建设单项验收通过后，企业应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各师市商务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场所）应当与零售网点的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

业，取得营业执照；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取得规划确认文件；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自治区《反恐怖防范设置规范加油、加气站》地方标准；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设立和加油站建设应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要求；

（三）加油站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审查或验收；

（四）申请主体应当符合安全主管部门许可管理的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民用机场航空燃油加油站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条【零售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申请零售经营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具备条件、加油站建设情况及具体经营方案等）；

（二）项目备案证或项目批复文件；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四）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加油站及其地上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用地批复文件复印件；

（八）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仅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复印件；

（九）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十一）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十二）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复印件及储油罐合格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五）加油站平面图及全景照片等其他材料；

（十六）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还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但无需提交本条第（四）项材料。

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二十一条【申领程序】 零售经营许可申领包含以下程序：

各师市商务局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各师市商务局作出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企业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各师市商务局按上述程序进行审核。由于修建道路、城市用地性质改变等原因需拆除的加油站，一般由拆迁企业或部门按照政府拆迁赔偿有关规定处理，各师市商务局应收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迁建的加油站，按新建零售网点进行规划确认、建设申报和经营许可申领。

第二十二条【改建、扩建】

（一）申请改建、扩建提交资料。加油站需歇业进行改建、扩建的，企业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提交改建、扩建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改扩建理由、改扩建事项、建成后规模、歇业时间等）；

2.《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改建、扩建项目申报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加油站原貌彩色照片（需清晰体现站区整体布局，主要设施如油罐区、加油机、罩棚、站房等设施位置及外观，拍摄时间应在改建、扩建施工前）；

7.《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及房产合法使用证明的复印件，租赁加油站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业主书面同意改扩建材料；

8.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加油站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歇业、注销登记表》。

（二）申请改建、扩建审批程序。企业申请加油站的改建、扩建项目，应报所在地师市商务局审批。各师市商务局根据改建、扩建内容，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审批同意后，企业应依法办理建设、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才可组织实施。严禁企业擅自对加油站改建、扩建或超范围整改。

（三）申请恢复经营程序。企业完成改建、扩建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单项验收申请，单项验收合格后，企业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提交恢复经营申请。对单项验收均合格的，师市商务局应当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恢复经营申请表》上盖章同意，交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

批准决定，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不予批准理由。企业申请恢复经营需提交以下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恢复经营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师市商务局同意改建或扩建材料；

5.改建、扩建后零售网点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及房产合法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6.改建、扩建时依法需要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燃油加油机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出厂产品合格证书及储油罐合格证、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报告、环评文件等材料（如有）的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歇业处理】 因城市建设、不可抗力、站前道路改造、经营管理需要等非改造原因需歇业10天及以上的，零售经营企业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提交歇业申请，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歇业、注销登记表》。各师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歇业、注销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企业上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未经批准企业不得擅自歇业。

歇业期结束后，企业向师市商务局申请领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师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

油站）恢复经营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企业恢复营业。企业恢复经营，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恢复经营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有变化）；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任职文件（若有变化）。

零售网点歇业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对城市建设、站前道路改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经营需延长歇业期的，企业应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歇业、注销登记表》并向师市商务局提交延迟申请，师市商务局批复同意后，可相应延长歇业时间。师市商务局应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歇业信息同步推送至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变更处理】

（一）成品油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含资产转让、收购、改制、控股方变化），原经营企业应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注销手续，新经营企业应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重新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所在地师市商务局经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新经营企业，作出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企业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应提交

以下材料：

1.原经营企业提交的注销材料：

（1）原经营企业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申请文件及《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歇业、注销登记表》；

（2）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新经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1)新经营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申请文件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2）新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新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书》及资产转让文件复印件、无债务纠纷的转让说明；

（5）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网点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任命文件复印件；

（6）零售网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若发生变化，应提供）；

（7）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出厂产品合格证书、储油罐合格证复印件（若发生歇业或新购设备，应提供）；

（8）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合格报告（若依法需要，应提供）；

（9）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复印件（若依法需要，应提供）。

（二）零售网点租赁、特许经营及其他情形。租赁经营的零售网点应当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经营条件。承租经营企业应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租赁经营期限应不超过加油站土地使用年限，签有租赁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租经营企业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应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标注“租赁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的终止日期。租赁期满不续租的或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出租方应及时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特许经营的零售网点应当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经营条件，签有特许经营合同。被特许人应在零售网点正式实施特许经营方式之日前办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应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标注“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特许经营期满不延续的或提前解除特许经营的，应及时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办理成品油零售许可变更，申请企业应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提交变更事项申请材料，师市商务局经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涉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记载事项变更的，收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颁发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作出不予变更的决定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理由。

应提交的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补办、到期换证申请表》；

2.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及房产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6.零售网点租赁经营变更的，应提供租赁合同、承租企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7.零售网点特许经营变更的，应提供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特许经营证明材料和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8.零售网点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应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涉及股份制企业人员调整的，应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涉及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应提交母公司（或上级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10.零售经营许可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交证明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许可证补办】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含正本或副本）发生损毁、遗失或被盗的，零售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师市商务局提出补办申请。师市商务局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补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作废。对不符合规定的，师市商务局应一

次性告知企业补充完善材料。

补办应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补办、到期换证申请表》；

（二）申请企业关于证书损毁或遗失的书面说明文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许可注销】

（一）零售经营许可注销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师市商务局应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2.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二）零售经营许可注销程序。零售经营许可注销分为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和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注销。

1.主动注销。企业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歇业、注销登记表》，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报师市商务局审核。

2.责令注销。发生注销情形，企业不主动申请注销的，由所在地师市商务局向企业发出告知书并向社会公示，说明注销事由

和反馈意见时限，逾期未反馈或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师市商务局经核实，符合责令注销情形的，核发《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第四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年检及换证

第二十七条【许可年检】

（一）年检时间及办理程序。各师市商务局应在每年3月底前组织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参加年检，4月15日前将上年度企业年检情况报兵团商务局。

对于年度检查合格的企业，由所在地师市商务局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合格专用章”，同时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内签署“同意通过年审”的意见并在年审表档案中记录备案；对于年审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由师市商务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二）年度检查提交材料。企业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应提供下列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

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

6.企业基础信息、经营设施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7.零售网点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及房产合法使用证明材料；

8.零售网点基础设施在上年度改建或扩建的，需提供所在地师市商务局出具的改建、扩建批复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文件；

9.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防雷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0.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如因变更、歇业等原因无法提供以上材料，应向师市商务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许可换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零售网点需要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应办理换证手续。办理程序为：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零售网点所在地的师市商务局提出延续申请，并报送材料。师市商务局对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将不予换证的决定及理由通知申请企业。

换证需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补办、到期换证申

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出厂产品合格证书、储油罐合格证复印件；

（七）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合格报告；

（八）租赁、特许经营协议（租赁、特许加油站提供）；

（九）其他部门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情况说明。

第五节　零售许可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受理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师市商务局应当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师市商务局应当当场或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补正的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条【处理期限】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需由企业所在地师市商务局审核的事项，师市商务局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核完毕。在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师市商务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期限作出决定，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

申请企业。

听证、检验、检测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终止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市商务局应当终止审查申请企业提出的零售许可申领：

（一）申请企业书面提出撤回申请事项的；

（二）申请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资料提交形式】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年检、换证等事项资料通过线下提交申请的，申请企业应在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上加盖确认公章。

第三十三条【证书版式】 商务部统一制定并公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版式。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登记信息应当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三十四条【证书使用规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本置于经营地址（场所）的醒目位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或到期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应交回发证机关。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六节　替代燃料

第三十五条【质量要求】 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车用替代燃料具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符合其质量标准。车用替代燃料尚无国家强制标准的，用作汽油发动机燃料的车用替代燃料应符合现行车用汽油国家强制标准（GB17930）要求，用作柴油发动机燃料的车用替代燃料应符合现行车用柴油国家强制标准（GB19147）要求。销售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替代燃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必须向消费者明示所销售替代燃料的种类和标号、所替代车用汽油或车用柴油的具体标号、性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信息，方便消费者识别和使用。

第七节　零售网点规范经营

第三十六条【管理制度规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和质量、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及兵团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等隐患自查并及时整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和质量计量等专业培训和演练。有关政府部门检查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购销管理规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规范采购与销售成品油。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购进成品油，严格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许可范围开展经营。

（二）许可范围仅为柴油的，禁止采购、销售煤油、汽油或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燃料。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四）不得通过虚开虚抵、过票洗票、变名开票、少开发票、不开发票等违法方式，隐瞒销售情况，偷逃税款。

第三十八条【台账管理规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成品油台账管理规定，真实准确核算进、销、存数据，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发票单据、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保存完整账册备查。

第三十九条【数据报送规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申报纳税；每月按照统一格式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数据报送应及时准确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信息，不得瞒报数据。

第四十条【标识管理规范】 加油站罩棚标注的企业标识核心信息（如企业字号/名称主体）应当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的信息相符，标识整体可结合经营需要采用简明形式呈现（如使用字号简称，需确保与登记信息可追溯对应）；加油

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

第四十一条【加油设备管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建立详细、有效的设备档案，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不得擅自更换加油机主板、计量和税控芯片，删改加油机字码、主板、流量计、液位仪、数据采集器、视频监控、零售管理信息系统等数据；不得篡改、删除燃油加油机、液位仪中的相关进销存数据；不得故意损坏成品油零售网点数据采集系统相关软件、设施或设备。

第四十二条【油品质量管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所经营的成品油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得经营无法证明合法来源、走私、非法调和的成品油以及未经审批同意的车用替代燃料。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主动向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索取并妥善保管相关报告，确保所售油品质量可追溯。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商务部门同意，不得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储、代加注成品油。

第四十三条【油品价格管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必须在零售网点入口处、收银台等显著位置公示油品价格、计价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际销售价应与公示价一致。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强制交易；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取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经营秩序。

第四十四条【安全环保管理】 成品油零售网点应当具备有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管理规定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环保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安全环保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安全环保生产督导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设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第四十五条【散装汽油管理】 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散装汽油经营企业应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四十六条【委托运输管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成品油运输企业承运成品油，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对承运企业运输资质查验并将相关资质存档。

第四十七条【应急保供管理】 在突发事件、气候灾害等救灾及灾后重建、重大工程、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配合做好成品油应急保供工作。负责应急保供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师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公安、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通过设置和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形式开展站外加注业务，并应在特定领域、特定时段的成品油保供结束后及时撤除。

第四十八条【其他相关禁止事项】 严格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准入许可，严禁企业和个人擅自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点；严禁企业和个人未取得所在地师市商务局批准的零售经营许可，开展或变相开展成品油零售行为。严禁规避以“新能源加注站”等名义批建车用燃料零售网点，以“新能源”、“替代能源”等名义销售以汽油或者柴油为主要成分、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产品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料。严格落实加油站“一站一证”审批原则，禁止向不符合本细则相关条件的企业和个人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四章　成品油流通企业信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信用管理制度】 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和《兵团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批、日常监管等信息列入信用监管，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归集、推送、公示，对诚信守法经营主体“无事不扰”，依法依规共享失信经营主体信息，并通过“信用中国（兵团）”网站公示。

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应承诺其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承诺油品质量计量达标、安全环保管理规范、提供应急保供服务。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成品油流通

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核查处理。鼓励公众举报偷逃漏税、违规经营和存在安全生产及污染环境隐患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第五十条【失信惩戒机制】 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共享、公开，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商务诚信建设，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强社会监督。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将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完善检查内容和方式，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数据共享】 支持建设兵团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构建信息化、可视化、可控化的成品油流通跨部门、全链条、可追溯的动态监管体系。

第五十二条【信息公开】 兵团商务局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全兵团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整理，并在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各师市商务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年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整理，并向社会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包括备案、许可、验收、注（撤）销、违规、处罚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规划管理】 成品油零售网点发展应严格执行各师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其他部门不得越权确认。新建道路、扩大城区和新设开发区以及途经村镇的路段、边远山区及农村网点增加或调整加油站规划布点的，由师市商务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意见，经师市商务局批准调整规划后方可审批实施。

第五十四条【新建网点管理】 师市商务局批复同意加油站建设项目后，投资主体应按批复的建设地址和建设规模实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投资主体和建设规模确需发生变化，与批文不相符的，应按原上报程序经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师市商务局重新核准。成品油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单项验收申请，单项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投资主体、建设地址与批文不符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不予验收，同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有关部门不得越权审批或倒置审批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项目。不得未批先建成品油零售网点项目。

第五十五条【加强安全监管】 负有成品油流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加大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力度，推动企业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依法依规督促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加强环保监管】 负有成品油流通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成品油流通领域油气超标排放问题的督查整改。加大对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的抽查力度，确保其保持正常使用；强化对加油站地下储油罐渗漏的监管，确保加油站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

第五十七条【加强质量计量监管】 负有成品油流通质量计量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成品油抽查检验，强化对不合格油品溯源倒查，防止不合格油品流入市场。严格执行加油机型式批准制度和计量检定制度，加大对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力度，做好加油机检定规程和型式评价大纲的培训宣贯工作。

第五十八条【加强网络销售监管】 严格执行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电商平台不得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成品油销售信息发布服务。各师市商务局不得向电商平台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有关部门联合建立互联网销售成品油监管机制，持续对互联网销售成品油行为开展整治；建立兵地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打击利用互联网跨区销售成品油非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日常检查】 各师市商务局应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对行政管辖区

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利用加油机作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同级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责令成品油零售企业停业的，应函告本级商务局。监督检查可采取的措施：

（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关监督检查事项；

（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第六十条【保密义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成品油流通管理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费用规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备案、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法律责任】 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师市及以上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成品油流通

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按照《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名词解释】 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以上述油品为主要成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批发是指向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代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是指利用零售网点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加油站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设施及建构筑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经营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加油站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点是指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水上加油趸船。

成品油零售网点改（扩）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网点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解释权限】 本细则由兵团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兵商规〔2022〕1号）同时废止。

抄送：兵团党委网信办，兵团数据局。

兵团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